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調 0024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迄 106 年 6 月財政部已查核預售屋交易 3,076 件、追補稅額達 14.61 億餘元；查核成屋交易 10,327 件、追補稅額達 45.53 億餘元，二者業增益國庫達 60.14 億餘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財政部將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以防杜租稅規避。</p> <p>二、財政部逐年提高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例如臺北市由 98 年度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 提高至 102 年度 48%，新北市部分地區則由 98 年度 16% 提高至 102 年度 33%，以反映房屋交易市況。</p> <p>三、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7 日訂定「10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針對房地總成交金額 5 千萬元以上(臺北市或新北市為 8 千萬元以上)者，稽徵機關如僅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查得原始取得成本，將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使房屋交易所得之課稅更符合實際。</p> <p>四、內政部已將「公告土地現值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情形」列為「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項目」，每年召開辦理進度及調整情形檢討會議。</p> <p>五、迄 106 年 6 月，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後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全國平均比率由 90.53% 提升至 90.76%。</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6.08.15 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